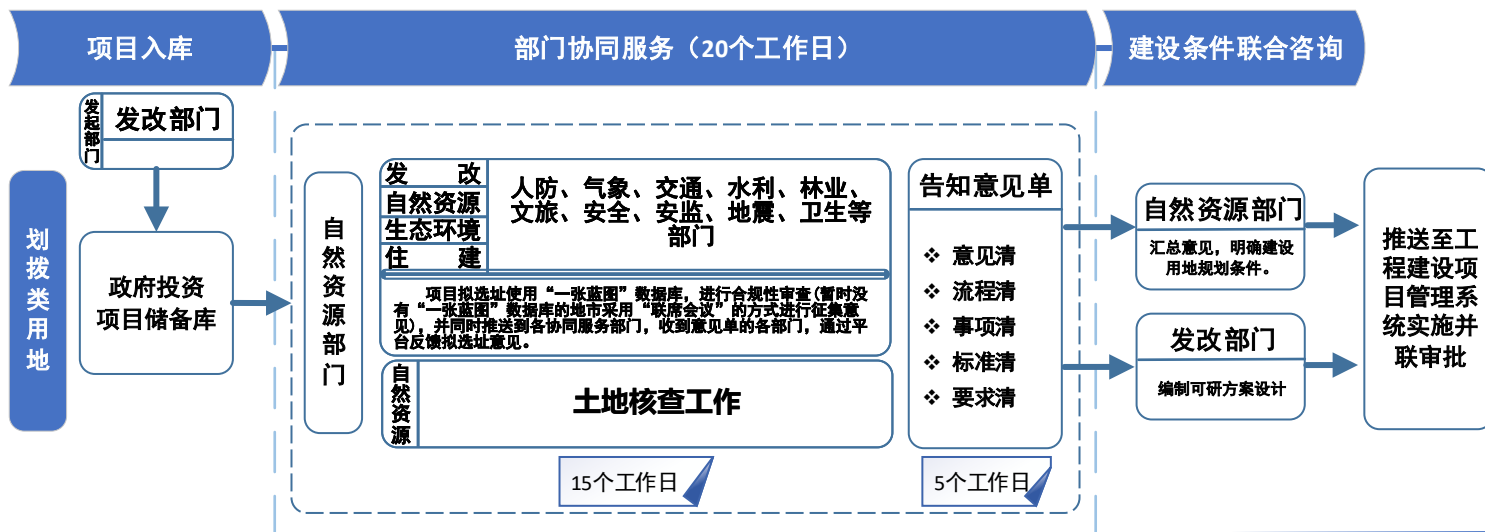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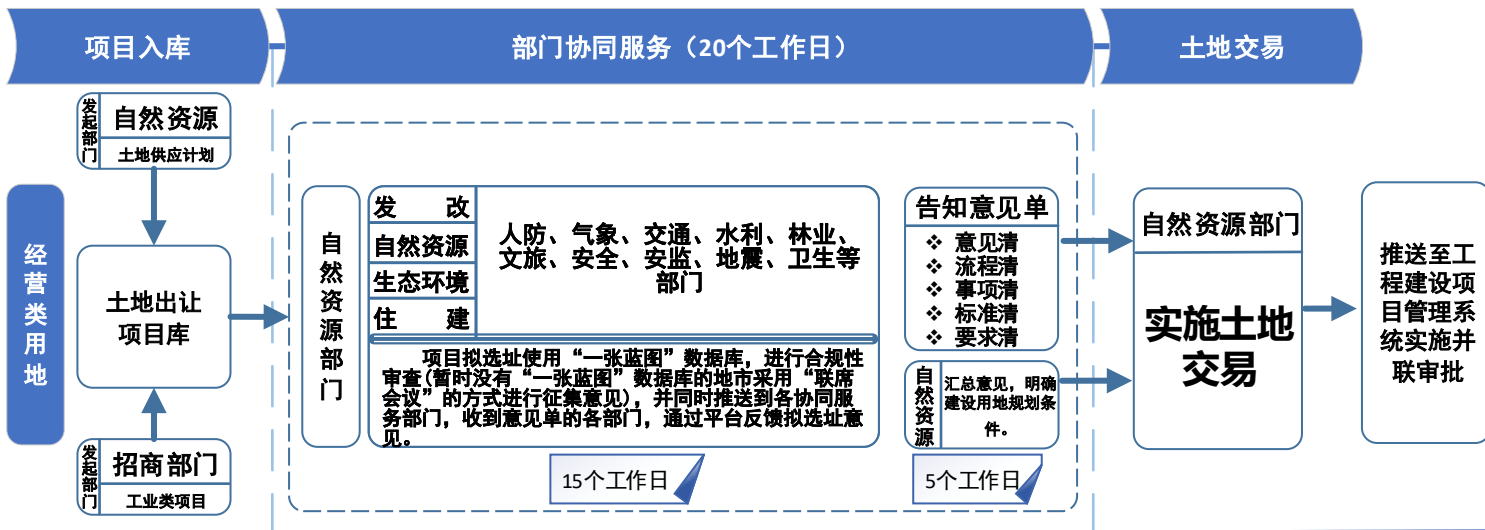
协同服务流程图 ——政府投资类



注:

- 一、部门协同服务阶段,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土地核查工作,明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二、部门协同服务阶段中,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部门向协同部门发送项目属性、选址位置信息和合规性审查要求;
- 三、人防、气象、交通、水利、林业、文旅、安全、安监、地震、卫生等协同部门需要根据要求反馈:①项目选址意见;②提出技术要求;③提出是否要增加审查许可事项;④提出是否需要增加特殊报告内容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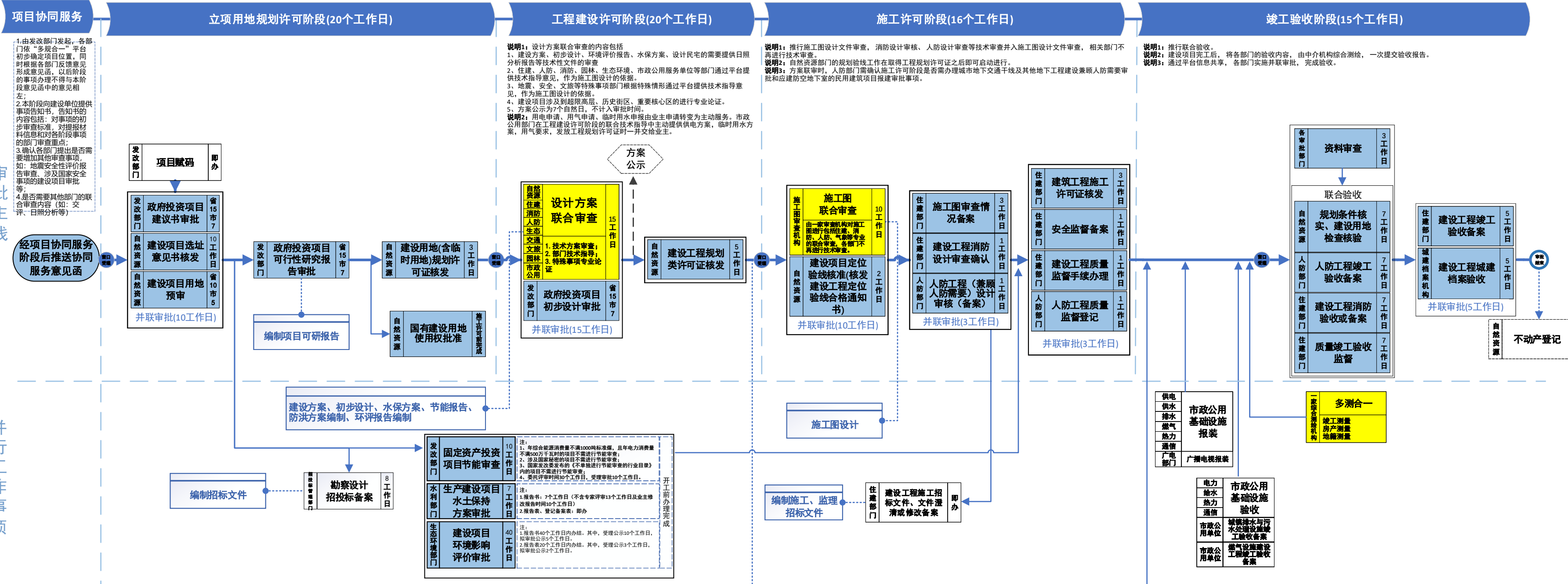
协同服务流程图 ——社会投资类



注:

- 一、部门协同服务阶段,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土地核查工作,明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二、部门协同服务阶段中,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部门向协同部门发送项目属性、选址位置信息和合规性审查要求;
- 三、人防、气象、交通、水利、林业、文旅、安全、安监、地震、卫生等协同部门需要根据要求反馈:①项目选址意见;②提出技术要求;③提出是否要增加审查许可事项;④提出是否需要增加特殊报告内容等信息。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基础设施类）



审批主线

并行工作事项

特殊情形需要增加事项和审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 取水许可(取水申请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文旅部门)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国家安全部门)
- 航空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交通运输部)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水利部门)
-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林业部门)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水利部门)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部门)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林业部门)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自然资源部门)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园林部门)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林业部门)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应急管理部门)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园林部门)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园林部门)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林业部门)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气象部门)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林业部门)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的技术审查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地震部门)
-

施工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交通运输部)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交通运输部)
-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人防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人防需要审批(人防部门)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招标投标部门)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部门)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交通运输部)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人防部门)
-

提前启动事项清单(施工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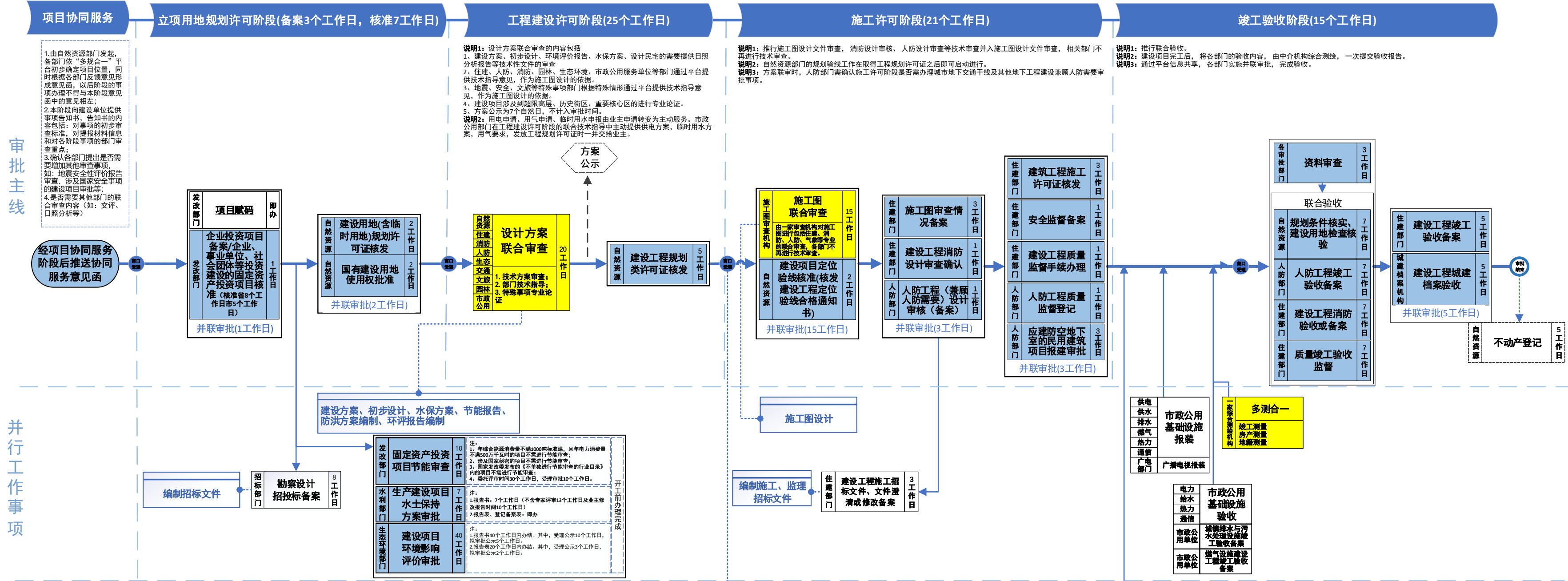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环卫主管部门)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住建部门)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住建部门)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 道路改建、养护中断道路的审批(交警部门)
- 移动、设置、占用、拆除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批准(交警部门)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住建部门)
-

竣工验收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国家安全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
-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通运输部门)
- 取水许可(取水工程验收及取水许可证首次发放)(水利部门)
-

办理时间：64个工作日(核准类项目增加4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流程（房屋建筑类）



审批主线

并行工作事项

特殊情形需要增加事项和审查

说明1: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住宅的需要提供日照分析报告等技术性文件的审查
2. 住建、人防、消防、园林、生态环境、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部门通过平台提供技术指导意见, 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3. 地震、安全、文旅等特殊事项部门根据特殊情形通过平台提供技术指导意见, 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4. 建设项目涉及到超限高层、历史街区、重要核心区的进行专业论证。
5. 方案公示为7个自然日, 不计入审批时间。

说明2: 用电申请、用气申请、临时用水申报由业主申请转变为主动服务。市政公用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中主动提供供电方案、临时用水方案, 用气要求, 发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交给业主。

说明1: 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说明2: 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验线工作在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即可启动进行。

说明3: 方案联审时, 人防部门需确认施工许可阶段是否需办理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审批事项。

说明1: 推行联合验收。

说明2: 建设项目完工后, 将各部门的验收内容, 由中介机构综合测绘, 一次提交验收报告。

说明3: 通过平台信息共享, 各部门实施并联审批, 完成验收。

经项目协同服务阶段后推送协同服务意见函

发改部门	项目赋码	即办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核准类项目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1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	2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2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2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5个工作日

方案公示

自然资源	施工图联合审查	15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核发建设工程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	2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15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3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确认	1个工作日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设计审核(备案)	1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3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安全监督备案	1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个工作日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个工作日
人防部门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	3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3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	资料审查	3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规划条件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收	7个工作日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7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7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个工作日
城建档案机构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5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不动产登记	5个工作日
------	-------	-------

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水保方案、节能报告、防洪方案编制、环评报告编制

发改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0个工作日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0个工作日

开工前办理完成

发改部门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备案	8个工作日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0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3个工作日
------	----------------------	-------

供电	供水	排水	燃气	热力	通信	广电	部门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广播电视报装							

电力	给水	排水	热力	通信	市政公用单位	燃气	设施	建设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验收												

一家综合服务机构	竣工测量	房产测量	地籍测量
----------	------	------	------

多测合一

施工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1.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交通运输部门)
2.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交通运输部门)
3.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人防部门)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5.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审批(人防部门)
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住建部门)
7.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招标投标部门)
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部门)
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交通运输部门)

提前启动事项清单(施工许可阶段)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环卫主管部门)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住建部门)
3.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住建部门)
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5. 道路改建、养护中断道路交通的审批(交警部门)
6. 移动、设置、占用、拆除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批准(交警部门)
7.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住建部门)
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交通运输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国家安全部门)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3.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
4.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通运输部门)
7. 取水许可(取水工程验收及取水许可证首次发放)(水利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1. 取水许可(取水申请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文旅部门)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国家安全部门)
4. 航空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交通运输部门)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6.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水利部门)
7.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林业部门)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水利部门)
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部门)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4.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林业部门)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自然资源部门)
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8.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9.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园林部门)
10.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林业部门)
1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1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1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应急管理部门)
14.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园林部门)
1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园林部门)
16.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林业部门)
1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气象部门)
1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林业部门)
19.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2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2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的技术审查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住建部门)
2.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地震部门)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小型、工业扩建类）



审批主线

并行工作事项

特殊情形需要增加事项和审查

1.由自然资源部门发起，各部门依“多规合一”平台初步确定项目位置，同时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形成意见函，以阶段的事项办理不得与本阶段意见函中的意见相左；

2.本阶段向建设单位提供事项告知单，告知单的内容包括：对事项的初步审查标准，对申报材料信息和各阶段事项的部门审查重点；

3.确认各部门提出是否需要增加其他审查事项，如：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等；

4.是否需要其他部门的联合审查内容（如：交评、日照分析等）

说明1：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保方案、设计民宅的需要提供日照分析报告等技术性文件的审查
- 2、住建、人防、消防、园林、生态环境、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部门通过平台提供技术指导意见，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 3、地震、安全、文旅等特殊事项部门根据特殊情形通过平台提供技术指导意见，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 4、2、住建、人防、消防、园林、生态环境、地震、安全、文保、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特殊事项部门根据特殊情形通过平台提供技术指导意见，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 4、建设项目涉及超限高层、历史街区、重要核心区的进行专业论证
- 5、方案公示为7个自然日，不计入审批时间。

说明2：用电申请、用气申请、临时用水申报由业主申请转变为主动服务。市政公用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中主动提供供电方案，临时用水方案，用气要求，发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交给业主。

说明3：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说明4：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验线工作在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即可启动进行。

说明1：推行联合验收。

说明2：建设项目完工后，将各部门的验收内容，由中介机构综合测绘，一次提交验收报告。

说明3：通过平台信息共享，各部门实施并联审批，完成验收。

发改部门	项目赋码	即办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1个工作日 (核准类8个工作日 市5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1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	2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2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1、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3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2、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5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 采用容缺承诺制并符合原规划条件的项目，办理可以先证后图即时取证。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联合审查	5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定位线核准(核发建设工程定位线合格通知书)	2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2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确认	1个工作日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设计审核(备案)	1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2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安全监督备案	1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个工作日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个工作日
人防部门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3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	资料审查	3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		
自然资源	规划条件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7个工作日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7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7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个工作日
城建档案机构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5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不动产登记	5个工作日
------	-------	-------

发改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10个工作日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0个工作日

注：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不需进行节能审查；
2、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需进行节能审查；
3、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内的项目不需进行节能审查；
4、委托评审时间30个工作日，受理审批10个工作日。

注：
1.报告书，7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13个工作日及业务整改报告时间10个工作日）
2.报告表、登记表备案表：即办

注：
1.报告书4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
2.报告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受理公示3个工作日，拟审批公示2个工作日。

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水保方案、节能报告、防洪方案编制、环评报告编制

施工图设计

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广电部门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广播电视报装

一家综合测绘机构

多测合一

竣工测量、房产测量、地籍测量

电力、供水、热力、通信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验收

市政公用水单位、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 1、取水许可（取水申请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2、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文旅部门）
-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国家安全部门）
- 4、航空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交通运输部）
- 5、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 6、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水利部门）
- 7、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林业部门）
-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水利部门）
- 2、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部门)
- 3、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4、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5、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林业部门）
- 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自然资源部门）
- 7、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 8、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 9、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园林部门）
- 10、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林业部门）
- 1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1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 1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应急管理部门）
- 14、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园林部门）
- 15、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园林部门）
- 16、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林业部门）
- 17、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气象部门）
- 18、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19、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20、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21、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交通运输部）
- 22、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交通运输部）
- 23、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人防部门）
- 2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 25、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审批（人防部门）
- 26、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住建部门）
- 27、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招标投标部门）
- 28、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部门）
- 29、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交通运输部）
- 30、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林业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的技术审查

-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住建部门）
- 2、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地震部门）
-

提前启动事项清单（施工许可阶段）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环卫主管部门）	2、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住建部门）
3、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住建部门）	4、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5、道路改建、养护中断道路交通的审批（交警部门）	6、移动、设置、占用、拆除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批准（交警部门）
7、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住建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国家安全部门）
- 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 3、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
- 4、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
- 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6、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通运输部）
- 7、取水许可(取水工程验收及取水许可证首次发放)（水利部门）
-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带方案出让类）

项目协同服务

施工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15个工作日)

- 项目协同服务**
- 1.由自然资源部门发起，各部门依“多规合一”平台初步确定项目位置，同时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形成意见函，以后阶段的事项办理不得与本阶段意见函中的意见相左；
 - 2.本阶段向建设单位提供事项告知书，告知书的内容包括：对事项的初步审查标准，对申报材料信息和各阶段事项的部门审查重点；
 - 3.确认各部门提出是否需要增加其他审查事项，如：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等；
 - 4.是否需要其他部门的联合审查内容（如：交评、日照分析等）

说明1：土地出让条件明确了规划、建设、环境、能耗等条件，并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要求将土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
说明2：推行区域评估，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相关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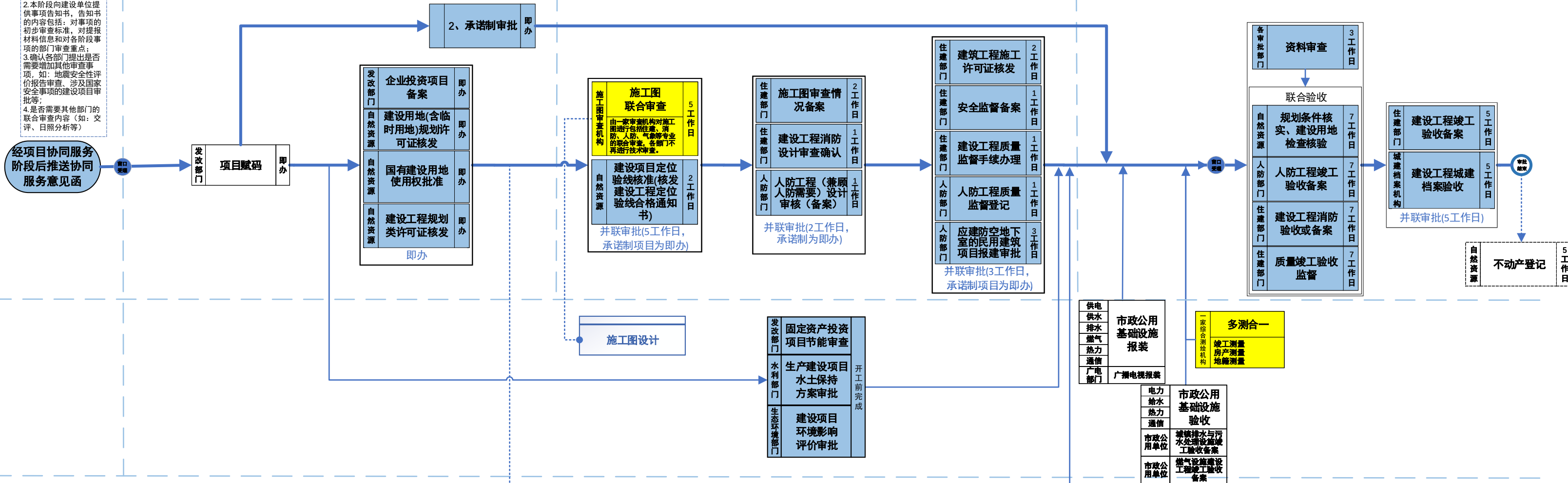
说明1：对施工许可阶段的事项采用承诺的方式，可直接领取施工许可证
说明3：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说明4：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验线工作在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即可启动进行。

说明1：推行联合验收。
说明2：建设项目完工后，将各部门的验收内容，由中介机构综合测绘，一次提交验收报告。
说明3：通过平台信息共享，各部门实施并联审批，完成验收。

审批主线

并行工作事项

特殊情形需要增加事项和审查



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 1、取水许可(取水申请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2、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文旅部门)
-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国家安全部门)
- 4、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交通运输部门)
- 5、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 6、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水利部门)
- 7、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林业部门)
- 8、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林业部门)
- 9、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监部门)
- 10、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水利部门)
- 11、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部门)
- 12、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13、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14、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林业部门)
- 1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自然资源部门)
- 16、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 17、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 18、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园林部门)
- 19、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林业部门)
- 20、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 2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 2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应急管理部门)
- 23、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园林部门)
- 24、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园林部门)
- 25、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林业部门)
- 2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气象部门)
- 27、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28、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水利部门)
- 29、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一、二阶段可并行办理】(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30、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交通运输部门)
- 31、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交通运输部门)
- 32、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人防部门)
- 3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 34、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审批(人防部门)
- 3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住建部门)
- 36、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招投标部门)
- 37、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投标部门)
- 38、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交通运输部门)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特殊情形增加的技术审查

-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住建部门)
- 2、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地震部门)
-

提前启动事项清单(施工许可阶段)

-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环卫主管部门)
- 2、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住建部门)
- 3、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住建部门)
- 4、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市政公用部门)
- 5、道路改建、养护中断道路交通的审批(交警部门)
- 6、移动、设置、占用、拆除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批准(交警部门)
- 7、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住建部门)
-

竣工验收阶段特殊情形增加办理事项

-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国家安全部门)
- 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 3、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
- 4、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
- 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6、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通运输部门)
- 7、取水许可(取水工程验收及取水许可证首次发放)(水利部门)
-